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548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# 凤来仪

申 请 人 乌鲁木齐凤来仪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202号28号楼1-1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国七加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材料出租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广告设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商业营销服务